

外院教发〔2021〕70号

2021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暑期实验室安全工作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师生生命及财产安全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，现将假期实验室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巡查工作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认真做好暑期实验室安全工作部署和巡查工作。

二、切实做好暑期安全防范工作

1. 暑假期间，确因教学、科研需要，需使用实验室的教师，

需向学院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实验室，申请表由学院存档，同时向教学发展中心报备；实验室使用期间，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做好实验室卫生清洁消毒，通风换气等工作。

2. 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。进入实验室前，要对相关师生进行安全教育，遵守学校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，并做好师生进出实验室登记。

3. 暑假期间，有学生做实验的实验室，必须有指导教师（或实验员）在现场指导。实验结束后，及时关闭水源、电源，锁好门窗，以防火灾、爆炸、溢水事故的发生。空调、计算机等不得开机过夜。

4. 严禁在实验室进行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活动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，严禁在实验室饮食和留宿，严禁在实验室存放和使用电饭煲、电水壶等违章电器。

三、安排暑假人员值班

1. 假期需安排人员每日巡查，加强对所属实验室的巡查工作，对重点部位要重点防范，并做好巡查记录；若有实验室假期施工，提前向教学发展中心和总务中心进行报备，明确安全责任人以及施工时间段，提前做好施工人员的入校申请和出入校登记，安排人员每日进行施工安全巡查，做好相关检查记录。

2. 各单位分管领导和实验室值班人员必须保持通讯畅通，值班人员要始终坚守岗位、尽职尽责，严禁擅离职守，遇有突发事

件，应快速反映、妥善处置并及时向学校总值班室和有关部门报告，坚决杜绝迟报、漏报、瞒报，应急指挥中心电话：28836110，警务室电话：28936110。

3. 各教学单位将本单位实验室值班表于2021年7月12日前送到教学发展中心。

附件1：福州外语外贸学院xx学院2020-2021学年暑假实验室值班表

教学发展中心
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

福州外语外贸学院教学发展中心

2021年7月8日印发

附件 1

福州外语外贸学院 xx 学院 2020-2021 学年暑假实验室值班表

日期	值班人员	联系电话
7 月 15 日		
7 月 16 日		
7 月 17 日		
7 月 18 日		
7 月 19 日		
7 月 20 日		
7 月 21 日		
7 月 22 日		
7 月 23 日		
7 月 24 日		
7 月 25 日		
7 月 26 日		
7 月 27 日		
7 月 28 日		
7 月 29 日		
7 月 30 日		
7 月 31 日		
8 月 1 日		
8 月 2 日		

8 月 3 日		
8 月 4 日		
8 月 5 日		
8 月 6 日		
8 月 7 日		
8 月 8 日		
8 月 9 日		
8 月 10 日		
8 月 11 日		
8 月 12 日		
8 月 13 日		
8 月 14 日		
8 月 15 日		
8 月 16 日		
8 月 17 日		
8 月 18 日		
8 月 19 日		
8 月 20 日		
8 月 21 日		
8 月 22 日		
8 月 23 日		
8 月 24 日		
8 月 25 日		

8 月 26 日		
8 月 27 日		
8 月 28 日		
8 月 29 日		
8 月 30 日		
8 月 31 日		
9 月 1 日		
9 月 2 日		

备注：

1. 所有值班人员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，必须加强实验室巡查，及时排查各种隐患。
2. 所有值班人员应恪尽职守，保持警惕，不得擅自离岗。若遇突发情况须按学校相关预案处置，并第一时间向带班领导报告。